（上接B175版）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4月18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支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3,000.00万元，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未支取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及其他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53,000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1,319.74万元；向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增资7,049.81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增资14,335.76万元；向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8,115.00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9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8,77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75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9.9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035.72	14,035.72	96.38	10,304.18	73.41	2022年9月	-76.09	否√	否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是	14,300.04	14,300.04	3,890.43	13,567.35	94.81	2023年9月	436.67	不适用	否	
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	否	15,049.81	15,049.81	525.62	12,795.32	85.02	2022年9月	499.20	是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是	43,319.74	43,319.74	1,103.06	39,632.67	91.49	2022年9月	2,821.36	是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17,115.00	17,115.00	1,652.51	13,497.77	78.87	2022年12月	324.18	是	否	
支付现金对价	否	16,224.49	16,224.49		16,224.4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8,052.43	8,052.43	0.04	7,745.52	96.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8,097.23	148,097.23	7,268.04	133,757.30	90.32		4,005.3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供应商持产受限，以及实施单位所在区域华为大型国际活动筹备项目施工受强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2、“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各地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要求不同，造成部分异地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以及国内市场部材料价格上涨，供应商出现部分不履约的延迟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3、“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延迟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开工停产，设备配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供货延迟，整体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主体的开发建设工作，部分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部分投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全力推进，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各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4、“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国内各地疫情反复影响工程进度，包括：一是因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生产地媒友疫情，并相继进入静态管理，造成设备产能下降，导致物资供货延期；二是因项目实施地疫情管控政策实施，导致设备发货至站点困难，后无法正常收货，进而影响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影响项目工期。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3年9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到位日投入使用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3,900.04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171304），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到募投项目先期使用的自筹资金和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的自筹资金部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906.04万元完成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0日、2021年8月23日支取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13,000.00万元。截至2022年4月18日已全部归还。 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4月21日，公司未支取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53,000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1,319.74万元；向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增资7,049.81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增资14,335.76万元；向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8,115.00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其中向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增资14,335.76万元；向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8,115.00万元。公司已完成增资款项拨付。										

①收益未达预期原因：“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投运时间较短，面向的客户群体对存储、网络等需求量未达预期，该项目运营效益暂未充分展现。

附表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本年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14,035.72	/	96.38	10,304.18	73.41	2022年9月	-76.09	否	否
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		14,300.04	/	3,890.43	13,567.35	94.81	2023年9月	436.67	不适用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43,319.74	/	1,103.06	39,632.67	91.49	2022年9月	2,821.36	是	否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115.00	/	1,652.51	13,497.77	78.87	2022年12月	324.18	是	否
合计		88,770.50	/	6,742.38	76,991.97	86.73		3,506.1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云网基础平台光纤骨干网建设项目”变更为“云网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和“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其中，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取消；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北京，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上海。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4,035.72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4,9713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4,300.04万元。 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基于当前公司所处信息通信业务领域市场发展趋势及政策导向分析，在“新基建”政策红利及数字经济加速发展的刺激下，算力基础设施成为战略资源，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公司现有数据中心用户的扩租需求以及外围用户的新租需求较为旺盛，依据算法长三角地区处于供不应求状态，预期市场前景良好，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实现较好的项目收益，通过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可以快速提升公司云网业务基础能力，扩动公司在数字、综合集成、增值电信业务方面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积累，快速对接能源行业的数据传输需求及数据中心的数据存储需求，实现公司云网基础设施服务业务同步落地及融合发展，是公司打造云网融合产业的战略举措。 变更原因：“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建设项目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开工停产，设备配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供货延迟，整体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主体的开发建设工作，部分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部分投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全力推进，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各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7,115.00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7,115.00万元。 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或加大基础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夯实公司“云网融合”业务定位中“云”的底层支撑能力和业务运营能力，公司现投资重点转向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规避行业出口壁垒一个集产品研发、自主测试、业务研究于一体的、独享的、虚拟化的基础支撑环境，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提高企业精益化管理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明星增长并聚客户侧市场领域业务运营，基于其市场基础与业务优势考虑，将将作“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客户侧能源交易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未对项目实施产生影响，公司决定将中电普华业务开展改造重点聚焦，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市场趋势变化的理性判断，能有效促进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更好提升公司在云网融合产业链上的价值水平。										
	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原“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变更为“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主体仍为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项目建设地主要有北京、河北、天津、上海等16个省市，项目建成后主要服务基础设施数据传输服务，以满足电力数字化建设新需求，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总投资10,879.3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变化，仍为14,300.04万元。 本次项目变更的原因：在碳资目标提出以及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新形势下，各地政府对于能源消费总量及强度实行“双控”制度，北京、上海等城市能耗控制政策逐步趋严，对数职中心项目能耗指标审核及批复周期拉长，原募投项目面临投运时间延迟的风险和效益影响下，电网投资企业其他子公司和电力系统构建趋势明显，在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趋势下，电网投资企业在电力生产、配变、调度、储能等方面的数据交互需求将不断增长，公司决定一个满足未来高质长需求的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数据重复及第迭，经评估，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项目在投资收益、技术特等方面明显，且新项目作为原项目升级迭代，所必备的高效能数据传输支撑，具备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迅速响应市场、更快速投运建设、更好实现投资价值的实际条件。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云网算力基础设施及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新冠疫情防控，供应商持产受限，以及实施地所在区域举办大型国际活动筹备项目施工受强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2、“云网基础平台软硬件系统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各地新冠疫情及防控政策要求不同，造成部分异地人员无法进场施工，以及国内市场部材料价格上涨，供应商出现部分履约延迟导致。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3、“互联网+电力营销平台（云开发测试环境）建设项目”延迟主要因新冠疫情影响供应商开工停产，设备配件存在不同程度的供货延迟，整体供货周期延长导致，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完成主体的开发建设工作，部分项目已完成阶段性验收并部分投产。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全力推进，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时间完成各项目建设及验收等后续工作。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2年9月。 4、“新型电力系统-高效能数据传输平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因国内各地疫情反复影响工程进度，包括：一是因项目建设所需设备生产地媒友疫情，并相继进入静态管理，造成设备产能下降，导致物资供货延期；二是因项目实施地疫情管控政策实施，导致设备发货至站点困难，后无法正常收货，进而影响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影响项目工期。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该项目预计完成日期调整为2023年9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18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公司拟与中国电财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公司拟与中国电财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由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承销公司债券、保函业务、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中国电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产集团”）同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信产集团、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将按规定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谭永香

注册资本：28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国电财总资产3,112.17亿元，净资产488.22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69.86亿元，净利润45.34亿元。

（二）关联关系

信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3.82%的股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信产集团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代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为中国电财股东，共同持有其100%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中国电财为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贷款业务；（4）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5）承销公司债券；（6）保函业务；（7）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公司在中国电财的存款利率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为同类存款提供的利率，不低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公司提供的同类存款利率。

公司在中国电财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电财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的利率，公司在综合考量其他主要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后择优选择金融机构。

（三）协议金额

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中国电财的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并且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

（四）协议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19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调整前（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3年1月1日余额）
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34,331.51	276,140.34	46,810,471.85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917,775.47	1,917,775.47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256,732,579.56	27,614.03	256,760,193.59
未分配利润	2,843,194,285.77	-1,609,249.16	2,841,525,036.61
	调整前（2022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后（2022年度）
损益：			
所得税费用	82,421,667.82	789,283.74	83,210,875.5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4-020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相关规则体系进行优化调整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公司制度体系与监管规则的契合，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 （六）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八）其他规范、约束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第一条 为维护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七）其他规范、约束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2,669,04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2,029,044元。
3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1,202,669,044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1,202,029,044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6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售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8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若有违反本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9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0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要求： …… （二）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午3:00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时。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要求： …… （二）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午3:00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时。
11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12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3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14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15	第一百零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16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7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18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9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必须具备财经或工程或法律或管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从事相关专业5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必须具备财经或工程或法律或管理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专业5年以上。
20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书面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职，监事会应对其进行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可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21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决策和实施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并应当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